

合同编号: XTKH-2021-09-1

贵
州
开
户
地
电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铜仁市碧江区恒大山湖建设项目内 110kV 输电线路
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铜仁市碧江区恒大山湖建设项目内

发 包 人: 铜仁市人民政府土地矿权储备局

承 包 人: 贵州省铜仁兴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铜仁市碧江区恒大山湖建设项目内 110kV 输电 线路迁改工程承包合同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铜仁市人民政府土地矿权储备局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贵州省铜仁兴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铜仁市碧江区恒大山湖建设项目内 110kV 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2、工程地点：铜仁市碧江区恒大山湖建设项目内。

3、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招标工程量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 承包方式及工期

1、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

2、合同计划工期：60 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

以实际进场施工日计算起。施工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和连续下雨），经甲方现场人员认证后，工期相应顺延，不追究乙

方任何责任，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三、 合同总价：

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680000.00 元）。以上总价款是乙方按照合同内容的要求完全履行有关义务，直至合同终止，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四、 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施工人员、机具进场施工 1 个月内，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总价 40%给乙方作为项目进度款，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人民币：672000.00 元）。

2、工程完工后，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008000.00 元）；

3、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均通过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账户和账号进行，乙方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账户、账号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无法收到合同款项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1、 凡与本工程有关现行国家（或部、行业、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均是本工程质量标准的依据。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现行国家（或部、行业、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更改，应按最新颁布的执行。当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有差异时，以要求较严的为准。

2、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设计方案的技术要求和行业质保规定。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提供施工场所和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现场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确保施工地点没有权属争议或纠纷，并能让乙方顺利进场施工。

2、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好村民阻工、青苗赔偿等有关工作，并配合乙方完善相关行政报批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

3、负责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征地（包括上空）和其他相关事宜处理，若因甲方原因无法及时处理上述问题，导致乙方误工、工期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负责无偿提供临时材料库房（场地）位置，指定临时电源接入位置，并协助乙方管理工程物资和设备。

5、严格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款的拨付及结算手续。

乙方：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说明及相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

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服从监理方现场管理，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建的安装工程，经甲方验收搭火供电后，由乙方交付甲方使用及管理。在无外力破坏的情况下，乙方承建的输配电设备及线路因材料和设备质量问题在用电过程中出现故障，12个月之内由乙方负责维修。

5、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当地关系，负责所有进场电力设备及物资材料保管，工程完工后，做好工程验收及工程移交准备工作。

七、工程施工与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需对原施工图纸和说明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2、在紧急（防洪、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

3、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要求及调整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工程验收和移交

1、工程施工完毕，乙方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均达到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符合竣工验收等专项验收要求，乙方负责组织供电部门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束后，如有缺陷，甲方提供缺陷表并商定复查

时间，乙方应组织力量在限期内消除缺陷，甲方组织复查。

3、经验收复查合格，并交付全部工程资料后，即应办理签收验收文件，移交的工程资料和施工记录必须齐全、真实、整洁。

九、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9.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

乙方责任：

9.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仍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5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料、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乙方进行处罚，金额为 2000 元/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9.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7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9.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将乙方未能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施工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减。此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替换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后，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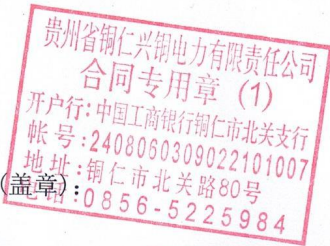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市北关支行

账号: 2408060309022101007

联系人电话: